

#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2屆第34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3時30分

地點：台灣電力工會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德澄

記錄：劉伊容

出席委員：楊副主任委員振雄、許泛舟、田丁財、蕭勝任（羅副處長隆和代）、屈娟敏（洪資深法務師筱玲代）、黃順義（胡副處長忠興代）、張明杰（韓副處長瑞娟代）、黃凱旋（鄭副處長建山代）、陳建益、陳慰慈（請假）、顏德忠（廖副處長俊峯代）、丁作一、陳國園、段堯任、蔡福龍、林文欽、劉永瑞、楊良隆、高周元、徐崑輝、楊德政、黃賢民、宋貴祥、林顯群、蕭和雲、周國慶（請假）、王佩香、邱嘉成、林財福、黃德安

列席：陸總幹事德勝、李常務理事媽讚、王常務理事豐義、董處長元麟、金副總幹事克誠、張組長美蓮、王組長惠美（請假）、黃組長良坤、劉幹事伊容

甲、主席報告：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業已結案部分：

- 1.案由：有關員工陳請於防癌險加保後仍得以員工身分申請本會癌症門診藥品費補助案。前次會議決議：仍維持本會第31次會議（104年10月27日於南投區處召開）決議辦理，不再重複給予補助，故無須再設落日條款。
- 2.案由：擬修訂本會與樂福購公司網路商城合約之分潤金案。前次會議決議：合約不予修正，並依合約執行到106年6月止。
- 3.案由：105年度春節（105年2月7日為除夕）為慰勉職工辛勞，擬援例致贈職工應景禮品費以表關懷案。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4.案由：擬修正本（104）年度預算案。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5.案由：建請台電公司即刻恢復用電優待。前次會議決議：轉由勞資會議處理。

（二）須待追蹤部分：

- 1.案由：有關南投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籃球場整建工程申請補助相對基金3萬元案。

辦理情形：已於本(105)年 1 月 13 日由高委員、王委員前往實地了解，再提本次會議報告。

會議決議：南投區處業已整修完畢，同意依相對基金補助最高三萬元。

2.案由：有關修正本會「醫療補助要點」，並訂定醫療補助申請上限次數相關規定案。

辦理情形：已配合修正要點草案，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

依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40033083 號函：「貴會第 32 屆委員沈夏及鍾家富因職務異動，遺缺分別由陳建益及顏德忠遞補一案，已予備查，請查照」。

## 三、工作報告事項：

### (一)業務組報告：

1.第一商業銀行業已於本(105)年 1 月 12 日來函，同意以原條件續約(按郵匯儲金二年期機動存款利率再加碼 0.465)，本會業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回函該行，新合約尚在用印過程中，俟程序完備後再發函公告全體員工。

### (二)會計組報告：

104 年 12 月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一(附件第 1~2 頁)。

## 丙、討論事項：

###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有關修正本會「醫療補助要點」，並訂定醫療補助申請上限次數相關規定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

(一)查本會本(104)年 9 月 1 日起開辦員工本人癌症保險。惟要點尚未修改，爰依前次會議決議，併予修正本會醫療補助要點，並配合增訂相關規定。

(二)茲因本會眷屬藥品費並無時間及次數限制，爰擬比照保險公司日額補助最長二年之限制；另經住院治療後仍繼續門診治療者，若 14 日內重複申請者，亦僅限補助一次，每次申請金額標準調降為 10,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為 5,000 元。

(三)考量部分員工具雙重身分或同時請領本會及保險公司補助之情形，擬增訂「員工同時兼具眷屬身分者，應以員工身分

為主，不得以眷屬身分請領補助」及「如能向保險公司申請補助者(無論住院或實支實付)，不得向本會提出申請。」之規定。

(四)檢附該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附件第3~4頁)。

(五)本案如獲同意，將配合修改規定，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辦理104年度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業務考核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本會為激勵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辦理福利業務，藉以增進全體職工福利，每年均依照本會福利業務考核辦法，辦理各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業務考核，對於促進福利業務績效頗有貢獻。
- (二)考核人員由本會委員3人、會務人員2人及觀摩單位1人共同組成。
- (三)依104年12月23日專案會議及32屆第29次委員會議，修正部分考核項目，修正後之「各項考核評分表」及「104年度福利業務考核日程表」附件三(附件第5~12頁)。
- (四)另擬俟本案提會通過後，儘速發函公告考核日程。
- (五)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公決。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有關本會兒童樂園輔導員及福利社雇用人員之敘獎是否納入福利考核特、績優單位敘獎名額內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查本會前於104年9月9日發文公告各特優及績優單位福利會，其得建請事業單位依兼辦會務人員貢獻度卓予敘獎在案。
- (二)經查雖部分福利會均將輔導員及僱員之敘獎併入總敘獎名額內，惟少數福利會以本會「兒童樂園輔導員及福利社雇用人員獎成考核管理要點」敘獎。
- (三)考量輔導員及僱員本業即係從事福利會工作，併入敘獎名額內，尚屬合理，且如同意少數福利會額外敘獎似亦對併入名額內之單位有所不公。
- (四)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議：輔導員辦理福利業務係屬本職，不宜因福利考核獲獎而給予敘獎，爰日後福利考核敘獎仍應以公司職工兼任人員為限，不宜將輔導員納入敘獎名單內。

四、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本會兒童樂園輔導員及福利社雇用人員，104 年度考績業依規定評定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

(一)依據本會兒童樂園輔導員及福利社雇用人員獎懲考核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各單位於年度終了應辦理年度考核初評，並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填報「年度考核名冊」送達本會。本會委員會議依各單位初評結果及配合年度預算訂定列等名額並核予等級。

(二)年度考績獎金依下列原則發放：

1. 甲等：晉一級敘薪並發給一個月薪額之考績獎金；無薪資可晉者，另發給一個月之薪額。
2. 乙等：晉一級敘薪並發給半個月薪額之考績獎金；無薪資可晉者，另發給一個月之薪額。

(三)檢附單位初評結果如附件(附件會中另發)。

(四)本案如何之處，敬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有關考績評比甲等比例是否比照台電公司部分，因前本會第 26 次會議(104 年 5 月 21 日)決議，仍不受限比例，並試行三年，而本年度係屬第二年，爰應明年度再做檢討是否更改規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收支報告表

104/01/01起至 104/12/31

會計科目	本月份實收數	本年度累計實收數	預算數	%	會計科目	本月份實支付數	本年度累計實支數	預算數	%
福利收入(A)	75,561,704.00	764,302,628.00	768,094,000.00	100	福利金支出(F)	50,523,609.00	761,430,924.00	768,094,000.00	99
營業收入-攤攤福利金收入	43,730,889.00	536,224,898.00	539,990,000.00	99	分配營業收入攤攤福利金	16,501,000.00	274,342,409.00	280,974,000.00	98
職工繳納福利金收入	9,241,543.00	113,442,139.00	113,450,000.00	100	職工繳納福利金支出	-4,214,861.00	113,442,139.00	113,450,000.00	100
工銀獎賞或福利金收入	21,972,352.00	105,806,955.00	105,810,000.00	100	分配工銀獎賞或福利金	12,439,734.00	30,183,164.00	30,185,000.00	100
委辦董監獎或福利金收入	4,133.00	25,332.00	26,000.00	97	職工醫藥補助費支出	7,246,937.00	113,873,428.00	113,885,000.00	100
利息收入	261,757.00	6,901,454.00	6,910,000.00	100	結算生質費補助費	11,390,200.00	52,494,500.00	52,495,000.00	100
雜項收入	251,030.00	1,901,850.00	1,908,000.00	100	補助設備置費	639,541.00	1,216,205.00	1,220,000.00	100
職工互助會收入(B)	5,925,756.00	71,648,552.00	89,018,000.00	80	職工公益進修獎勵金	1,440.00	349,680.00	350,000.00	100
職工繳納互助會收入	5,925,756.00	71,648,552.00	71,649,000.00	100	職工子女教育獎勵金	518,800.00	115,490,900.00	115,491,000.00	100
職工互助會累計結餘職工互助會	0.00	0.00	17,369,000.00	0	年節慰勞職工禮品費	4,223,651.00	50,565,261.00	50,566,000.00	100
全					對留任職工禮品費	2,000.00	8,000.00	8,000.00	100
					聯合婚禮費用	1,079,561.00	1,412,937.00	1,413,000.00	100
					福利津貼考棒獎金及費用		4,605,930.00	4,606,000.00	100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10,217.00	10,217.00	11,000.00	97
					雜項費用	457,104.00	1,886,445.00	1,890,000.00	100
					分配福利津貼考棒獎金	775.00	3,626.00	4,000.00	91
					禮券活動經費	157,000.00	1,437,583.00	1,438,000.00	100
					藝文活動經費	30,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0
					棋藝活動經費	9.00	9.00	0.00	
					職工互助會支出	7,433,192.00	89,016,912.00	89,018,000.00	100
					小計	57,956,801.00	850,447,836.00		
					本期餘絀-福利金(A-F)	23,038,095.00	2,871,704.00		
					本期餘絀-職工互助會(N=B-C)	-1,507,436.00	-17,368,360.00		
合計	81,487,460.00	835,951,180.00	857,112,000.00	98	合計	81,487,460.00	835,951,180.00	857,112,000.00	98

備註：1.(%)欄係累計實收(支)數佔預算數之比率。2.本期結餘福利經費(M+N) = 14,496,656.00

製表

副總幹事

總幹事

主任委員



本會「職工暨眷屬醫療保險及補助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重點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職工暨其眷屬得向本會申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因下列情形所發生保險公司不理賠之醫療費用，仍得向本會申請補助，依申請金額補助百分之五十，惟向本會申請補助需以健保身分就醫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略)。</li> <li>2. 職工本人年滿六十歲…假牙…(略)。</li> <li>3. 年滿八十五歲以上…(略)。</li> </ol> <p>(二)另罹患癌症(惡性腫瘤)及尿毒症…經住院治療後二年內仍繼續門診治療(前後二次門診日期未超過14日者，僅得申請一次)者，其全民健保已負擔外尚需自付部分之藥品費，每次申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0,000元，依申請金額補助百分之五十。惟…得比照門診治療之規定向本會申請補助。但超過14日限制規定者，仍應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u>本項罹患癌症補助對象不包括員工本人。</u></p> <p>上述補助依下列標準及規定辦理：</p> <p>(一)補助金額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予補助。</p> <p>(二)向本會申請之各項醫療補助費，應於取得收據後或出院後持診斷證明書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職工暨其眷屬因下列情形所發生保險公司不理賠之醫療費用，仍得向本會申請補助，依申請金額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三)項除外)，惟向本會申請補助需以健保身分就醫為限。</p> <p>(一)身心障礙者…(略)。</p> <p>(二)罹患癌症(惡性腫瘤)及尿毒症等二項重大疾病，經住院治療後仍繼續門診治療者，其全民健保已負擔外尚需自付部分之藥品費，每次申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惟藥品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或未以健保身份就醫者不予補助。另後續化療需住院者，因受保險公司14日內同一病症不予給付之規定，其藥品費一項亦得比照門診治療之規定向本會申請補助。但超過14日限制規定者，仍應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p> <p>(三)職工本人年滿六十歲…假牙…(略)。</p> <p>(四)年滿八十五歲以上…(略)。</p> <p>前項補助依下列標準及規定辦理：</p> <p>(一)補助金額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予補助。</p> <p>(二)向本會申請之各項醫療補助費，應於取得收據後或出院後持診斷證明書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p>	<p>修改文字</p> <p>修改及調整項次(原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移往第五點第二項)</p> <p>增訂補助癌症及尿毒症藥品費之次數及金額限制</p>

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提出申請。

(三)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1) 繳費收據憑證正本或由經辦人於收據正本加蓋『台電職工福利會已予補助』及申請人於收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圖記上蓋章後以影本附存；按日額申請補助者，僅需檢附醫院診斷書，免附收據。

(2) 診斷證明書(診斷書費不予補助)。

(四) 員工同時兼具二種身分(員工及眷屬)者，應以員工身分為主，不得以眷屬身分請領補助。

(五) 如能向保險公司申請補助者(無論住院或實支實付)，不得向本會提出申請。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提出申請。

(三)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1. 繳費收據憑證正本或由經辦人於收據正本加蓋『台電職工福利會已予補助』及申請人於收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圖記上蓋章後以影本附存；按日額申請補助者，僅需檢附醫院診斷書，免附收據。
2. 診斷證明書(診斷書費不予補助)。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增訂員工不得以眷屬身分請領補助及得向保險公司申請補助者不得向本會提出申請之規定

104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業務考核評分表

單位：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務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評分標準	加分	扣分
1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未按時（依章程）改選	扣10分		
2	委員會改選時，勞資雙方推選委員未備函	扣10分		
3	會期中，勞資雙方改派委員未備函，每次扣2分	最多扣12分		
4	委員名額分配與法令不符（勞方須有三分之二）	扣10分		
5	委員連選連任者逾三分之二	扣10分		
6	主任委員改選時：任期屆滿未報主管機關派員監選；中途改選未報主管機關備查	每次扣5分		
7	主任委員出缺時，未依組織章程由副主任委員或推選委員遞補	每次扣5分		
8	全年開會達6次（含）以上，每增加1次加1分	最多加6分		
9	全年開會未達6次，每少1次扣2分	最多扣12分		
10	全年委員出席率平均在90%以上	加3分		
11	全年委員出席率平均在80%~89%	加2分		
12	全年委員出席率平均在70%~79%	扣2分		
13	全年委員出席率平均在70%以下	扣3分		
14	會議紀錄無工作報告事項，每次扣2分	最多扣12分		
15	會議紀錄未結案事項未列入追蹤，每次扣2分	最多扣12分		
16	主管機關指示及本會決議事項未提會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每次扣2分	最多扣12分		
17	福利金、週轉金抽查結果未提會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每次扣2分	最多扣12分		
18	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全年平均在2案（含2案）以下	扣2分		
19	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全年平均在5案（含5案）以上	加2分		
20	會議提案討論事項未分列提案者、案由、決議，每次扣2分	最多扣12分		
21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未及時修正或未妥善保管	扣2分		
22	總幹事、幹事、福利社主任（含幹事）未提會通過而派任，每次扣2分	最多扣12分		
23	委員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扣10分		
24	年度工作報告資料不實或未按時填報	扣2分		
25	各項表報未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職章	扣5分		
26	未編列年度工作計畫	扣10分		
27	動用累計盈餘未提會通過	扣10分		
28	資料整理完善及會務推動情形	最多加、扣5分		
29	違反福利社雇員不得擔任福利會會計、財務幹事(含助理幹事)之規定	扣10分		
30	有關總會福利訊息未公告周知者，每次扣三分			
31	上年度會務部分應改進事項未改進	扣5分		
基本分數85分及加（扣）分小計		85		
合計（總分最高為100分）				
會務部分實得分數（合計×20%）				
本年度建議改進事項：				

考核委員(人):

## 104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業務考核評分表

單位：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計財務處理）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評分標準	加分	扣分
1	預算超支未依規定程序辦理預算修正	最多扣5分		
2	專案預算未按計劃執行，移作他用	最多扣5分		
3	預算執行未達80%，每低於1%扣1分	最多扣5分		
4	年度預算之編列未按相關規定辦理	最多扣5分		
5	訂有支出標準（百分比）之費用項目，其實際動支數超過規定數額	最多扣2分		
6	支出未達收入之70%	最多扣10分		
7	財務報表、帳務處理、列帳科目及傳票編製未依本會章則辦理	最多扣5分		
8	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收入及其支出（體育、樂育、智育）通案、專案未分開列帳	最多扣5分		
9	預付、墊付、應收、應付、暫收等科目，未按月製表查對清理	最多扣5分		
10	帳冊未置啟用表	最多扣3分		
11	帳冊未裝訂或帳頁未編號	最多扣3分		
12	帳冊或傳票所載文字經擦刮塗改、挖補	最多扣3分		
13	傳票未按月依出納執行編號順序整理裝訂成冊	最多扣3分		
14	支出憑證應取得有福利會統一編號或收據	最多扣5分		
15	支出未經主管（依分會授權層級）核章完竣	最多扣5分		
16	原始憑證大寫金額總數經擦刮塗改不清	最多扣5分		
17	出納保管之週轉金未設簿管登、列帳數與實際數不相符	最多扣5分		
18	出借各福利社款項，其列帳數不相符	最多扣5分		
19	以銀行匯款，未寄出匯款通知書或另函通知總會或未詳填內容	最多扣3分		
20	以郵政劃撥匯款，其匯款通知聯未詳填內容	最多扣3分		
21	週轉金、有價證券未存放保險櫃或銀行保險箱	最多扣1分		
22	銀行存款與列帳數不符，未編製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	最多扣3分		
23	每兩個月未派員抽查現金、有價證券、供應品、週轉金並作紀錄	最多扣3分		
24	抽查資料以當天日期相符	最多加(減)2分		
25	定期存單抬頭不符規定及其提領、轉存程序不妥當	最多扣3分		
26	年度結束後，未辦理所得扣繳及所得稅結算申報	最多扣5分		
27	未依限辦理所得扣繳及所得稅結算申報	最多扣5分		
28	帳務處理使用Access軟體（或網路版）	最多加5分		
29	支出實績數達收入實績數90%以上，每高於1%加1分	最多加5分		
30	會計檔案整理完善並裝訂整齊	最多加5分		
31	離島及外屬組織地區之增撥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另設會計科目管理	最多扣10分		
32	下腳收入不依規定繳納總會(違反此項者，不得列入年度考核績優以上之名次)	扣10分		
33	上年度會計財務處理應改進事項未改進	最多扣5分		
基本分數85分及加(扣)分小計		85		
合計(總分最高為100分)				
會計財務處理實得分數(合計×20%)				
本年度建議改進事項：				

考核委員(人):

## 104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業務考核評分表

單位： 職工福利委員會（加強福利設施及福利服務）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評分標準	加分	扣分
1	福利設施如圖書室、康樂室、球場、理（燙）髮室、勞教室、健身房、游泳池等至少3項，逾3項每項加1分	最多加3分		
2	福利設備如電視機、電冰箱、冰櫃（冷凍櫃）、音響、洗衣機、健身器材、烘乾機、理髮椅、桌球檯、撞球檯、照相機等至少3項，逾3項每項加1分	最多加3分		
3	未設福利財產及設備帳卡（標籤），專人保管維護不善或登記不全，各項設備放置地點不符	最多扣5分		
4	各項設施保管完善，且辦理福利業務用心	最多加5分		
5	設供應部（社）並設有專人管理良好	最多加2分		
6	設置福利餐廳辦理良好	最多加5分		
7	職工互助未由機器發薪人員繳納互助金未按月解繳本會	最多扣5分		
8	留資停薪續繳納福利金及互助金者，其志願書未按規定提報總會	最多扣5分		
9	婚、育、眷喪、退休給付案件未經人事部門審核或錯誤（應將錯誤情形抄回處理）	最多扣10分		
10	醫藥補助未經人事部門審核或錯誤（應將錯誤情形抄回處理如病房伙食費）	最多扣10分		
11	子女教育獎助學金未繳驗證明文件	最多扣5分		
12	職工公餘進修未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	最多扣5分		
13	貸學金申請，其證明文件未經核驗	最多扣10分		
14	職工發生死亡事故未向保險公司申請團體保險之理賠	最多扣10分		
15	上述7-14項申請案件相關資料應有專人保管及專卷管理，且經福利會核章（便章），每項扣2分	最多扣16分		
16	有關職工調動（單位間）大專貸學金及住宅貸款之相關文件未移交予調入單位福利會	最多扣5分		
17	請領款項未使用制式表單填送本會，每次扣1分	最多扣5分		
18	年初所報工作報告內容未與實際查證相符	最多扣10分		
19				
20				
基本分數85分及加（扣）分小計		85		
合計（總分最高為100分）				
加強福利設施及福利服務實得分數（合計×15%）				
本年度建議改進事項：				

考核委員(人):

## 104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業務考核評分表

單位： 職工福利委員會（體育活動）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評分標準	加分	扣分
1	未檢附年度工作（活動）計畫細目	扣5分		
2	全年辦理運動會（含水上運動會、趣味競賽、拔河等）	最多加5分		
3	全年辦理球類、田徑、游泳...等比賽，每次加1分	最多加5分		
4	全年辦理組（隊）級以上之比賽，每次加1分	最多加5分		
5	全年辦理處（廠）際比賽	加2分		
6	組隊參加地方性（縣、市、鄉、鎮、區）比賽	加2分		
7	組隊（含辦理單位）參加處際（三單位以上）比賽	加2分		
8	全年按工作（活動）計畫執行率在90%以上	加2分		
9	全年按工作（活動）計畫執行率在80~89%	加1分		
10	全年按工作（活動）計畫執行率未達80%	扣2分		
11	未參加本會辦理之運動或分區各項比賽	扣2分		
12	年度內協助本會或育樂會主辦分區比賽，每次加2分	最多加6分		
13	年度內協助本會或育樂會委辦之體育活動（如運動會等），每次加2分	最多加6分		
14	各項活動未提會通過並公告而辦理，每次扣2分	最多扣12分		
15	各項活動辦理後未填報活動紀錄表或經費未於1個月內結算，每次扣2分	最多扣12分		
16	資料未整理並裝訂整齊	扣5分		
17	組織社團並辦理活動有實績	加2分		
18	上年度體育活動應改進事項未改進	扣5分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基本分數85分及加（扣）分小計		85		
合計（總分最高為100分）				
體育活動實得分數（合計×15%）				
本年度建議改進事項：				

考核委員(人):

## 104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業務考核評分表

單位： 職工福利委員會（樂育活動）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評分標準	加分	扣分
1	未檢附年度工作（活動）計畫細目	扣5分		
2	全年辦理郊遊、登山、健行達3次以上，每增加1次加1分	最多加2分		
3	全年未辦理郊遊、登山、健行	扣5分		
4	全年辦理露營、烤肉、釣魚...等達3次以上，每增加1次加1分	最多加2分		
5	全年未辦理露營、烤肉、釣魚...等	扣5分		
6	全年辦理國內長途旅遊或國外旅遊，每次加2分	最多加6分		
7	全年辦理單位主辦之慶生會（僅發禮券者不計）達3次以上 （需年度計畫及成果報告）	加2分		
8	全年按工作（活動）計畫執行率在90%以上	加2分		
9	全年按工作（活動）計畫執行率在80~89%	加1分		
10	全年按工作（活動）計畫執行率未達80%	扣2分		
11	全年辦理園遊會、晚會、歌唱（卡拉OK）活動者，每次加1分	最多加3分		
12	年度內主辦或協辦本會及育樂會委辦之樂育活動（如區域性專案活動、未婚聯誼、家庭親子日等），每項加2分	最多加6分		
13	各項活動未提會通過並公告而辦理，每次扣2分	最多扣12分		
14	各項活動辦理後未填報活動紀錄表或經費未於1個月內結算， 每次扣2分	最多扣12分		
15	資料未整理並裝訂整齊	扣5分		
16	組織社團並辦理活動有實績	加2分		
17	協助本會辦理聯合婚禮活動或其他各項育樂活動	加5分		
19	上年度樂育活動應改進事項未改進	扣5分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基本分數85分及加（扣）分小計		85		
合計（總分最高為100分）				
樂育活動實得分數（合計×15%）				
本年度建議改進事項：				

考核委員(人):

## 104年度職工福利委員會業務考核評分表

單位： 職工福利委員會（智育活動）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評分標準	加分	扣分
1	未檢附年度工作（活動）計畫細目	扣5分		
2	未設立圖書室或閱覽室	扣2分		
3	圖書（閱覽）室管理良好（如專人管理、圖書充實、借書登記等）	加2分		
4	全年未辦理橋牌或棋類比賽	扣2分		
5	全年辦理橋牌或棋類比賽，每次加1分	最多加5分		
6	全年未辦理攝影、國畫、書法、繪畫...等藝文活動（或展覽）	扣2分		
7	全年辦理第6項達2次以上，每次加1分	最多加5分		
8	全年辦理專題演講活動達2次以上	加2分		
9	全年辦理團體性參觀學術或藝文展覽之知性活動者，每次加1分	最多加2分		
10	年度內協助本會或育樂會主辦之智育活動(如棋、橋比賽等)，每次加2分	最多加6分		
11	年度內協助本會或育樂會協辦攝影、國畫、繪畫、書法等活動，每次加2分	最多加6分		
12	全年按工作（活動）計畫執行率在90%以上	加2分		
13	全年按工作（活動）計畫執行率在80~89%	加1分		
14	全年按工作（活動）計畫執行率未達80%	扣1分		
15	各項活動未提會通過並公告而辦理	每次扣2分		
16	各項活動辦理後未填報活動紀錄表或經費未於1個月內結算，每次扣2分	最多扣12分		
17	資料未整理並裝訂整齊	扣5分		
18	組織社團並辦理活動有實績者	加2分		
19	上年度智育活動應改進事項未改進	扣5分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基本分數85分及加（扣）分小計		85		
合計（總分最高為100分）				
智育活動實得分數（合計×15%）				
本年度建議改進事項：				

考核委員(人):

各職工福利委員會「104年度福利業務」考核日程表

通知號	梯次	日期	受考核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組別	考核人員及觀摩單位
1	1	105.03.22	第一核能發電廠	4	委員：楊良隆、林文欽、楊德政 會務人員：張美蓮、劉喜盛 觀摩單位：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福利會
2		105.03.23	第二核能發電廠	4	
3		105.03.24	馬祖區營業處	3	
4	2	105.03.29	台東區營業處	3	委員：王佩香、蔡福龍、林顯群 會務人員：張美蓮、余沂蓁 觀摩單位：電力修護處福利會
5		105.03.30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1	
6		105.03.31	花蓮區營業處	3	
8	3	105.04.13	龍門核能發電廠	4	委員：劉永瑞、林財福、蕭和雲 會務人員：張美蓮、金克誠 觀摩單位：台中發電廠福利會
9		105.04.14	尖山發電廠	4	
10		105.04.15	澎湖區營業處	3	
11	4	105.04.12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1	委員：段堯任、周國慶、楊振雄 會務人員：黃良坤、楊雅婷 觀摩單位：蘭陽發電廠福利會
12		105.04.13	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1	
13		105.04.14	高雄區營業處	2	
14	5	105.04.26	基隆區營業處	3	委員：段堯任、周國慶、楊振雄 會務人員：張美蓮、詹美裕 觀摩單位：桂山發電廠福利會
15		105.04.27	協和發電廠	4	
16		105.04.28	金門區營業處	3	
17		105.04.29	塔山發電廠	4	
18	6	105.04.26	通霄發電廠	4	委員：宋貴祥、黃賢民、邱嘉成 會務人員：黃良坤、劉伊容 觀摩單位：石門發電廠福利會
19		105.04.27	台中發電廠	4	
20		105.04.28	大甲溪發電廠	5	
21	7	105.05.03	雲林區營業處	2	委員：高周元、蔡福龍、林顯群 會務人員：張美蓮、劉喜盛 觀摩單位：基隆區營業處福利會
22		105.05.04	嘉義區營業處	2	
23		105.05.05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	
24	8	105.05.03	林口發電廠	4	委員：楊良隆、林文欽、楊德政 會務人員：黃良坤、蘇美惠 觀摩單位：花蓮區營業處福利會
25		105.05.04	桃園區營業處	2	
26		105.05.05	大潭發電廠	4	
27	9	105.05.10	石門發電廠	5	委員：段堯任、周國慶、楊振雄 會務人員：黃良坤、楊雅婷 觀摩單位：高雄區營業處福利會
28		105.05.11	桂山發電廠	5	
29		105.05.12	訓練所	5	
30	10	105.05.10	青山施工處	5	委員：劉永瑞、黃德安、蕭和雲 會務人員：張美蓮、王惠美 觀摩單位：宜蘭區營業處福利會
31		105.05.11	台中區營業處	2	
32		105.05.12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1	
33	11	105.05.24	東部發電廠	5	委員：宋貴祥、黃賢民、邱嘉成 會務人員：張美蓮、劉伊容 觀摩單位：訓練所福利會
34		105.05.25	蘭陽發電廠	5	
35		105.05.26	宜蘭區營業處	3	
36	12	105.05.24	新營區營業處	3	委員：段堯任、周國慶、楊振雄 會務人員：黃良坤、簡怡如 觀摩單位：核火工處福利會
37		105.05.25	台南區營業處	2	
38		105.05.26	曾文發電廠	5	
39	13	105.05.31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	委員：劉永瑞、林財福、蕭和雲 會務人員：黃良坤、余沂蓁 觀摩單位：東部發電廠福利會
40		105.06.01	輸變電工程處	1	
41		105.06.02	台北北區營業處	3	

通知號	梯次	日期	受考核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組別	考核人員及觀摩單位
42	14	105.05.31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1	委員：蔡福龍、王佩香、高周元 會務人員：張美蓮、楊雅婷 觀摩單位：鳳山區營業處福利會
43		105.06.01	新竹區營業處	3	
44		105.06.02	苗栗區營業處	3	
45	15	105.06.28	電力修護處	1	委員：宋貴祥、黃賢民、邱嘉成 會務人員：張美蓮、簡怡如 觀摩單位：雲林區營業處福利會
46		105.06.29	台北南區營業處	2	
47		105.06.30	台北西區營業處	2	
48	16	105.07.05	鳳山區營業處	2	委員：楊良隆、徐崑輝、林文欽 會務人員：黃良坤、劉喜盛 觀摩單位：桃園區營業處福利會
49		105.07.06	屏東區營業處	2	
50		105.07.07	第三核能發電廠	4	
51	17	105.07.05	大觀發電廠	5	委員：陳國園、宋貴祥、黃賢民 會務人員：張美蓮、劉伊容 觀摩單位：龍門發電廠福利會
52		105.07.06	明潭發電廠	5	
53		105.07.07	南投區營業處	3	
54	18	105.07.12	興達發電廠	4	委員：楊德政、徐崑輝、林文欽 會務人員：張美蓮、余沂蓁 觀摩單位：輸變電工程處福利會
55		105.07.13	南部發電廠	4	
56		105.07.14	大林發電廠	4	
57	19	105.07.26	總管理處	1	委員：劉永瑞、林財福、蕭和雲 會務人員：黃良坤、簡怡如 觀摩單位：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福利會
58		105.07.27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1	
59		104.07.28	台北市區營業處	2	
60	20	105.07.26	彰化區營業處	2	委員：高周元、王佩香、林顯群 會務人員：張美蓮、余沂蓁 觀摩單位：台北南區營業處福利會
61		105.07.27	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1	
62		104.07.28	萬大發電廠	5	

註1：會務人員安排考核名單如次：

(1)會計組：張美蓮(組長)

(2)財務組：黃良坤(組長)

(3)業務組：王惠美(組長)、詹美裕(主管)、簡怡如、劉伊容、余沂蓁、蘇美惠(主管)、劉喜盛、楊雅婷

註2：每月第三週原則將安排福利會議，故不排考核。

註3：4月4日清明節，6月9日端午節當週不排考核。

註4：6/18-6/25期間委員預訂出國，暫不排考核。

註5：核能電廠避開大修期間；外島單位不要排在暑假。